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公告

建議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8,800,000,000港元0.375%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8,800,000,000港元0.37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有條件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8,8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而每份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7.32港元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債券最多將轉換為508,083,141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87,314,00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約5.09%；及
- (ii) 經悉數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4.9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無發生任何變動)。

新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並將為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相關登記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之任何權利。

債券擬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7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黃金首飾業務的發展及融資、門店升級及國內外市場的策略擴充，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發行債券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8,800,000,000港元0.37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有條件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8,8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而每份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債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發行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8,800,000,000港元的債券。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的編製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
2. **其他合約**：各方簽立及交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股票借貸協議，各份協議的形式令經辦人信納；
3. **股東禁售**：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並向經辦人交付股東禁售承諾；

4.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於截止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執業會計師)致經辦人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日期為刊發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截止日期(倘為後續函件)的告慰函；
5. **完成證明書**：經辦人於截止日期應收到由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同等高級人員簽訂日期為截止日期、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並致予經辦人的憑證，以令下列事項生效：
 - (i) 被視為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承諾；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無本公司目前或可能合理預期將獲悉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物業或一般事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授權**：本公司於截止日期發行債券，進行及完成同步股份回購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或監管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本公司已向經辦人交付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的核證副本；
8. **批准／豁免**：經辦人已就同步股份回購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且維持十足效力和效用；

9. **陳述及保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視為重述該等陳述及保證的各個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倘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於截止日期重述該等陳述及保證亦屬真實及正確；
10. **上市**：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確認，指債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於轉換債券後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1.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收到 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已同意按認購協議中指定方式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之證明；
12.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下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協定及最終或大致完成草擬本已交付予經辦人，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件)；
 - (ii) 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檢查要點(包括本公司及經辦人的承諾函件)；
 - (iii)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所編製的驗證備忘錄；
 - (iv)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所編製的致經辦人備忘錄；及
 - (v) 中國證監會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及

13.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經辦人獲交付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日期為截止日期的以下各方的意見：

- (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i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iii)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 (iv) 經辦人有關英格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作出並交付予經辦人的股票借貸協議外，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豁免。

完成

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分銷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發售及出售債券。債券將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出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債券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禁售承諾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後90天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以賦予人士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作用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於轉換債券時發行債券及新股份；(ii)就進行任何交易或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交易而言，以發行任何股份作為本集團就其業務進行任何收購的代價，但條件是根據任何有關收購發行任何股份須於截止日期後90天後進行；及(iii)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收購股份。

股東禁售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承諾，自股東禁售承諾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止期間，在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i) 320,000,000股股份受股票借貸協議規限及(ii)根據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股東禁售承諾日期前訂立的任何協議，有關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安排外，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以賦予人士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禁售股份或與其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作用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於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經辦人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1.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被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日期為或證明為失實或不準確；
2. 本公司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3. 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4.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出現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變化，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會嚴重不利於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或
5.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iii)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00%。 |
| 發行 | 於203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800,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0.375%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
| 利息 | 債券利息須按年利率0.375%支付，並於每年6月30日及每年12月30日等額每半年分期支付，由2025年12月30日開始。 |

發行日 2025年6月30日(「**發行日**」)。

到期日 2030年6月30日(「**到期日**」)。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附屬公司(如有))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不包括許可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擔保，而並未(a)同時或在此之前就債券同等及按比例作出擔保或(b)按照債券持有人可能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方式就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承諾於發行日後相關指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促使備案有關債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任何實施規則、報告、證書、批文或指引遵守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本公司將：

- (i)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促使備案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及
- (ii) 在提交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由本公司任何授權簽署人簽署、形式大致與信託契據附表相同的英文證書，確認提交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此外，本公司將於向受託人交付證書的同時，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確認提交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轉換期

於2028年6月30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之前十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記存有關債權憑證以進行轉換的地點之時間計)，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要求贖回通知乃由該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直至發出該要求贖回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的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限及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

換股價

初步每股股份17.32港元，惟須就(a)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b)本公司利潤或儲備資本化、(c)向股東作出分派、(d)進行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e)進行其他證券或其他證券期權的供股、(f)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g)以低於現行市價的每股代價發行其他具轉換、兌換或認購權的證券、(h)證券的換股權修改、(i)向股東的其他提呈發售及(j)導致任何本公司釐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事件或情況而作出調整。

就上文所載調整事件(j)而言，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其權利，並將委聘獨立投資銀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釐定所需的公平及合理調整。

初始換股價可能不會下調，致使債券於轉換時，新股份可能按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或須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新股份。

倘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對初始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債券本金額102.55%連同其於到期日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選擇隨時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前提是本公司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a)由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於各情況下)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機關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5年6月16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項金額；及(b)本公司經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後無法規避上述責任，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本公司選擇贖回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藉以書面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的應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當時未償還的債券，前提是在該通知日期前，原先發行的債券本金額至少90%(就此目的而言應包括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倘發生相關事件，則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期(不包括該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i)發生相關事件後60日，或(ii)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的通知當日後60日內(如較遲)，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憑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即相關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所在地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記存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相關事件認沽日期**」將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天。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2028年6月30日(「可選認沽日期」)，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可選認沽日期按其本金額101.52%，連同直至該可選認沽日期(不包括該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不早於可選認沽日期前60日及不遲於可選認沽日期前30日，填妥、簽署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憑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即相關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所在地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記存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可選認沽行使通知」)。

結算系統

於發行後，債券將以於總額憑證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明訊銀行」)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或前後寄存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銀行的共用存管處。除總額憑證中所述有限情況外，總額憑證代表的債券權益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其個人持有債券的最終憑證。債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可轉讓性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債券可按面值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總額憑證為憑之債券的權益將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予以轉讓。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地位，而概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彼等各自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則除外。

換股價及新股份

每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17.32港元為：

- (i) 於2025年6月16日(即屬簽訂認購協議當日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3.72港元溢價約26.2%；
- (ii) 直至2025年6月16日(包括該日，即屬簽訂認購協議當日的交易日)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2.55港元溢價約38.0%；及
- (iii) 直至2025年6月16日(包括該日，即屬簽訂認購協議當日的交易日)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2.20港元溢價約42.0%。

初始換股價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按公平原則協商而釐定。

因轉換任何債券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按所轉換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7.32港元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債券最多將轉換為508,083,141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87,314,00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約5.09%；及
- (ii) 經悉數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4.9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無發生任何變動)。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新股份且將不會就此作出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代替。然而，倘於任何同一時間就一份以上債券行使換股權導致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相同名義登記，則將予發行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將根據就此轉換的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新股份整數。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並將為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相關登記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之任何權利。

同步股本發售及同步股份回購

在發售債券的同時，經辦人可促使債券買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人士)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股份，而有關買方希望於有擔保賣空中出售相關股份(「同步股本發售」)及本公司將購買於同步股本發售中出售的部分股份(「同步股份回購」)。作為同步股本發售及同步股份回購的一部分，UBS AG倫敦分行(作為借股人)與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作為貸股人)訂立股票借貸協議(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同步股份回購以每股12.83港元的價格購買122,369,447股股份。

發行債券為主要交易及預期同步股本發售將有助於希望對沖其債券投資的投資者進行初步對沖(及預同步股份回購將有助於就債券訂立更佳定價條款及減輕對股份之不利股價影響)。同步股份回購將由本公司現有現金資源撥付及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同步股份回購並不相關。

董事會認為，此回購活動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其無意向本公司之選定股東提供退出機會)。預期發行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出現重大變動。

借股安排

就建議發行債券及同步股本發售而言，UBS AG倫敦分行(「借股人」)(作為借股人及託管人)已與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貸股人(「貸股人」))訂立股票借貸協議，以使貸股人可按股票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320,000,000股股份向借股人借出股票。

有關同步股份回購的批准及豁免

鑑於同步股份回購之目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上市規則第10.06(3)(a)條項下之批准，使本公司可進行同步股份回購，理由如下：(i)債券發行及同步股份回購同時進行，作為同一交易的一部分；及(ii)鑑於債券發行及同步股份回購將同時進行，同步股份回購不擬並不應影響本公司之股價，以使本公司能夠按較高之價格發行債券。該豁免僅適用於同步股份回購，且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一次股份回購於2025年1月3日(即債券發售前30日以上)進行。

此外，就同步股份回購而言，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授豁免遵守回購守則(不包括第6條)。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新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後及假設債券並無轉換的股權架構;及(3)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後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7.32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份時的股權架構。

下表並無計入股票借貸協議的影響。

| 股東 |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後及 假設概無轉換債券 | | 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後及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 轉換為新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7,239,320,185 | 72.49% | 7,239,320,185 | 73.38% | 7,239,320,185 | 69.79% |
| Cheng Kam Chiu, Stewart 鄭錦超 ² | 507,262,572 | 5.08% | 507,262,572 | 5.14% | 507,262,572 | 4.89% |
| Cheng Yu Wai 鄭裕偉 | 506,541,354 | 5.07% | 506,541,354 | 5.13% | 506,541,354 | 4.88% |
| 其他股東 ¹ | 1,734,189,889 | 17.36% | 1,611,820,442 | 16.34% | 1,611,820,442 | 15.54% |
| 債券持有人 | - | - | - | - | 508,083,141 | 4.90% |
| 總計 | <u>9,987,314,000</u> | <u>100%</u> | <u>9,864,944,553</u> | <u>100%</u> | <u>10,373,027,694</u> | <u>100%</u> |

附註:

¹ 包括個人、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² 於2025年3月31日，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股份，因此他被視為在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各自持有的506,541,354股本公司股份和319,2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直接持有的402,000股本公司股份，鄭錦超先生合共擁有507,262,57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22,800股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的換股權時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作為新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編號：OI-259888)。其於2011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

本集團於1929年創立，按市佔率計，為中國內地以及港澳珠寶市場的領先珠寶商。從採購、切割、拋光、鑲嵌、生產、營銷與銷售，到自營店分銷及零售活動，以及透過特許經營店批發銷售，本集團均以全面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營運及控制。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本金總額將為8,8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715百萬港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每股新股份發行淨價約為17.15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黃金首飾業務的發展及融資、門店升級及國內外市場的策略擴充，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債券是本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首次在資本市場進行的重大交易。儘管面臨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挑戰，有關發行仍是本公司的里程碑，反映出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

鑒於當前的利率環境，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是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此舉為本公司提供低成本的融資選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同時為本公司提供增長資金，以支持其國內及國際業務的持續策略性舉措。

此外，發行債券可吸引可轉換債券機構投資者，從而擴大投資者基礎，使本公司接觸投資者的途徑多元化。倘債券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流通性。

債券的成功發行將象徵投資者對本公司經營策略及增長前景的強大信心，代表其有意參與本公司下一階段的成長。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同步股份回購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董事認為同步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並非旨在為本公司特定股東提供退出機會)。

一般授權

按照初始換股價17.32港元計算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最多508,083,141股新股份。

藉由股東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98,773,680股，佔於董事獲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87,736,800股股份之1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新股份將根據該發行授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發行債券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及協議中所述其他代理)於截止日期或前後訂立的代理協議 |
| 「其他證券交易所」 | 指 |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
| 「債券」 | 指 | 於2030年到期的8,800,000,000港元0.375%可換股債券 |
| 「回購守則」 | 指 | 股份回購守則 |
| 「憑證」 | 指 | 債券憑證 |
| 「控制權變更」 | 指 |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a) 任何人士或一齊行動的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發行日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b)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除外；或 (c)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不遲於2025年7月14日的其他日期 |

| | | |
|-----------------|---|--|
| 「收市價」 | 指 |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為香港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應報價表所公佈該日的價格 |
| 「本公司」 | 指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約」 | 指 |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 「控制權」 | 指 |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
| 「轉換日」 | 指 | 有關債券的轉換日期 |
| 「換股價」 | 指 | 轉換任何債券時將發行新股份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新股份17.32港元，但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
| 「換股權」 | 指 | 就債券而言，在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前提及於其規限下，持有人於轉換期內隨時將該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之權利(誠如上文「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者)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 指 |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的備案報告，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

| | | |
|-----------------|---|---|
|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現行市價」 | 指 | <p>就某個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額股息權利的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已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股份已以附息方式報價，則：</p> <p>(a)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附息方式報價的日期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該每股股份的股息相同的公平市價的金額；或</p> <p>(b)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的日期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加上每股股份的股息的公平市價的金額；</p> <p>且進一步規定倘該等股份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以按附息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各有關日期的收市價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該每股股份的股息相同的公平市價的金額，惟進一步規定：</p> <p>(i) 倘於有關期間內20個交易日各日並無有關收市價，則應採用有關期間所獲得的該等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必須最少有兩個有關收市價)；及</p> |

(ii) 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或無法獲得有關收市價，則現行市價應由獨立投資銀行真誠釐定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提早贖回金額」 | 指 | 按每2,000,000港元債券本金額計算，為使債券持有人在提早贖回金額的相關釐定日（「釐定日」）獲得年化0.875%的總收益（每半年計算一次）的金額，更多詳情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闡述 |
| 「執行人員」 | 指 |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平市值」 | 指 |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證券而言，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該證券的公平市值，惟(i)就每股股份已派付或將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有關股息公告日期所釐定每股股份的有關現金股息金額（在此情況下無須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ii)任何其他現金金額的公平市值應相等於有關現金金額（在此情況下無須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及(iii)倘該等證券於或將於具有足夠流通量（按有關獨立投資銀行所釐定）的市場公開買賣，則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自該等證券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內，該等證券於有關市場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
| 「總額憑證」 | 指 | 代表將予發行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獨立投資銀行」 | 指 | 由本公司選擇及委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倘本公司未能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選擇獨立投資銀行，則受託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但無義務)選擇獨立投資銀行，惟受託人概不就有關選擇或不選擇而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其他必要資料和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股份」 | 指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股東禁售承諾日期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的7,239,320,185股股份，以促進債券的有序營銷、分銷及買賣，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49%(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
| 「經辦人」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 |
| 「所得款項淨額」 | 指 | 就發行債券應付本公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已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 | |
|----------|---|--|
| 「許可抵押權益」 | 指 | (i)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購買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的任何抵押權益,作為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的購買價的抵押,及與以該等資產擔保的債務的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相關融資及/或再融資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相關的以該等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抵押權益;及(i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購買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的任何抵押權益,該等資產受任何該抵押權益規限,及與以該等資產擔保的債務的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相關融資及/或再融資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相關的以該等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抵押權益 |
| 「人士」 | 指 |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的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或受讓人)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成員,亦不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承配人」 | 指 | 經辦人促使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營業日」 | 指 | 北京商業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主要代理」 | 指 | 作為主要付款及主要轉換代理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詞彙將包括其繼任者及就債券不時委任的所有人士 |

| | | |
|-----------|---|---|
| 「登記日期」 | 指 | 轉換通知(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指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將成為於轉換債券後可發行新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的日期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事件」 | 指 | <p>發生「相關事件」，即：</p> <p>(a) 股份於相等於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主板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被暫停買賣；或</p> <p>(b) 控制權變更</p> |
| 「相關債務」 | 指 | <p>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憑證、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及作為代表的任何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或按其發行人的意向使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無論最初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分配)，並具有自其發行日起計超過一年的原始期限，但不包括任何有抵押可轉讓貸款融資下的債務(為免生疑問，該詞彙指為及就借款的債務而與一間或多間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而其中的權利及(如有)義務可予轉讓及／或轉移)</p> |
| 「相關證券交易所」 | 指 |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為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 「證券」 | 指 | 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證券的其他權利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抵押權益」 | 指 |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權益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ISIN:KYG211461085) |
| 「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7月7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禁售承諾」 | 指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2025年6月16日根據認購協議以UBS AG香港分行為受益人作出的禁售承諾 |
| 「股票借貸協議」 | 指 | UBS AG倫敦分行(作為借股人及託管人)與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作為貸股人)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2025年6月16日就發行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
| 「附屬公司」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
| 「交易日」 | 指 | 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為相關證券市場)開門營業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作買賣的日子(相關證券交易所於其正常平日關門時間前預定關門或實際關門的日子除外)，惟就任何需要收市價的計算而言，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

| | | |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截止日期或前後所訂立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
| 「受託人」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鄧迎章先生。